

A 类
公开

株洲市公安局文件

株公建字〔2025〕20 号

对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225 号建议 的答复

龙省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在天台路与圆方路交叉路口设立交通指示灯的建议收悉，市公安局高度重视、迅速办理，现答复如下：

天台路是天元区东、西走向一条双向 6 车道的城市主干路，圆方路为城市支路，两条市政道路相交形成丁字路口，圆方路斜对面是中国邮政天台路邮政支局，交叉口采用支路让行主路的方式组织交通，在高峰期间确实有发生交通拥堵、车辆乱行的现象。诚如您所说，天台路两侧驻有大量市委、市政府及相关单位，办事群众往来频繁，圆方路两侧则是中医伤科医院及住宅小区，市民进出的需求也较大，而该交叉口距离天台路与黄河路交叉口 260

米，距离市委交叉口 340 米，路口与路口之间的间距较短，因此前期为避免信号灯交叉口间距过于密集导致主干路发生交通拥堵暂未建设信号灯。

根据国家行业标准《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城市道路交通隔离栏设置指南》（GA/T1567-2019）中关于“城市双向六车道及以上主干路无中央分隔带时，应设置隔离栏”的要求，交警支队已向市政府提请《关于对城区部分道路增设交通隔离栏的请示》的报告，市政府批示拟同意在天台路长江路口至珠江路口建设道路隔离栏，该项目纳入到 2025 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内，目前正在按照流程办理审批手续。天台路建设道路隔离栏后，圆方路实施右进右出的交通组织方式，届时我们将通过优化周边信号灯路口的交通组织来减少对市民的出行影响。

承办负责人：唐文发

承 办 人：何 晖 易海峰

联系电话：28687079

